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9,79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200,8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28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 53,600,000 股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13,400,000 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8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0,800,000 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 267,800,000 股，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名法人股东以及田梅、许跃明、张月芳、石东星、沈红梅、孙国清、宋爱国、戴金星、贺忠良、陈斌、沈明、嵇昌兴、许坤荣、慕成斌、沈彩玲、钱文忠、许永平、杨伟荣、章晴怡、孙勤良、沈

建新、李刚、肖仁贵和沈云法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通鼎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鼎光电股份，也不由通鼎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通鼎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通鼎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通鼎光电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通鼎光电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9,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4	田梅	2,500,000	2,500,000	
5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	2,000,000	
6	许跃明	2,000,000	2,000,000	
7	张月芳	200,000	2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石东星	200,000	200,000	董事
9	沈红梅	150,000	150,000	
10	孙国清	150,000	150,000	
11	宋爱国	150,000	150,000	
12	戴金星	150,000	150,000	

13	贺忠良	150,000	150,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陈斌	100,000	100,000	监事
15	沈明	100,000	100,000	
16	嵇昌兴	100,000	100,000	
17	许坤荣	100,000	100,000	
18	慕成斌	100,000	100,000	
19	沈彩玲	80,000	80,000	监事会主席
20	钱文忠	80,000	80,000	财务总监
21	许永平	80,000	80,000	
22	杨伟荣	80,000	80,000	
23	章晴怡	60,000	60,000	
24	孙勤良	60,000	60,000	
25	沈建新	50,000	50,000	
26	李刚	50,000	50,000	
27	肖仁贵	50,000	50,000	
28	沈云法	50,000	50,000	
	合计	29,790,000	29,79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通鼎光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通鼎光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通鼎光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